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媒体出现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能德美投资”）的有关传闻，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媒体传闻中所提及的诉讼是公司股东之间的纠纷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

二、经公司控股股东确认，环能德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8年5月18日因法律纠纷被司法冻结1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5%。目前环能德美投资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，争取早日解除冻结。

三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